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2012/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1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4-26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7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28-30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05,213	805,859	12.3%
毛利	681,665	607,156	12.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421,863	334,873	26.0%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278,906	223,562	24.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47%	42%	5.0 百份點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7,700	34,900	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31,772	183,258	2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18 港元	0.14 港元	2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根據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澳門博彩收益溫和增長9.6%至149,524,000,000澳門元。同時，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之資料顯示，到訪澳門的遊客數目達1,390萬人，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2%。澳門一直為深受內地旅客歡迎的旅遊勝地，本期間內地旅客的數目達820萬人，佔遊客總數之59.1%(二零一一年：56.7%)。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雖然本期間市場博彩收益增長(9.6%)稍為緩和，本集團之表現卻優於市場，並錄得收入9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5,900,000港元)，增加12.3%。表現理想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有效管理客戶分類，並策略性地專注優質中場市場。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27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600,000港元)，增加24.8%。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優化博彩場地空間及提升營運效率，EBITDA率進一步攀升至47%(二零一一年：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上升26.5%至2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8港元(二零一一年：0.14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通過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二零一一年：0.04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2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0,2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需於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優化其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046,200,000港元及69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36,300,000港元及59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進一步降低至5.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本期間內，由於強勁現金流的支持，本集團得以保持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為1,7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均為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約1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的博彩場地分設於六個樓層，面積共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優質中場市場分部比重，以抓緊日益增長、擁有高可支配收入的中產市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再次顯示提升博彩桌收益之能力，博彩廳之每桌每天平均博彩收益更創下新高水平。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賭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本期間博彩業務收入增長12.3%至8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90.9%。

博彩廳

在內地中產旅客不斷壯大的支持下，優質中場市場持續增長，博彩廳博彩收益總額增加22.0%至1,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0,0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21.8%至63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9.6%。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博彩廳內分配更多博彩場地空間，以充分把握優質中場客戶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博彩廳內的博彩桌數目達65張(二零一一年：63張)。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97,5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港元)，創歷年新高。

業務回顧(續)

博彩收入(續)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合共有12張(二零一一年：14張)博彩桌，轉碼額為9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17億港元)。此分部收入為16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8.6%。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600,000港元)，共提供282個角子機座位(二零一一年：314個座位)。此分部收入為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約1,09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港元)。

酒店收入

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入8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1%。酒店共可提供307間客房。本期間內，酒店客房平均日租為1,138港元(二零一一年：1,052港元)，入住率高企為90%(二零一一年：89%)。客房及其他收入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00,000港元)。餐飲服務之收入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優質中場分部在未來幾年將成為行業內之主要增長動力。憑藉「英皇」於華人社區之顯赫聲譽，通過有效的市場營銷舉措及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有信心吸引及保留目標客戶。本集團亦將通過提升營運效益及充分善用現有的博彩場地空間，致力提高盈利能力及整體毛利表現，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33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16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8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十年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前獲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043港元)，共約6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55,6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905,213	805,859
銷售成本		(16,659)	(15,855)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206,889)	(182,848)
毛利		681,665	607,156
其他收入		12,785	6,2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7,700	34,9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21,271)	(235,183)
行政費用		(93,632)	(84,748)
財務費用		(5,816)	(6,491)
除稅前溢利	4及5	421,431	321,835
稅項	6	(50,016)	(38,126)
期間溢利		371,415	283,7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1,415	283,7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772	183,258
非控股權益		139,643	100,451
		371,415	283,70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772	183,261
非控股權益		139,643	100,451
		371,415	283,712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0.18 港元	0.14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438,700	391,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219,763	1,167,907
預付租賃款項	9	229,364	232,58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393	14,848
商譽		110,960	110,960
		2,004,180	1,917,30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211	12,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02,711	316,669
預付租賃款項	9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短期銀行存款		239,892	501,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3,626	898,666
		2,046,186	1,736,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223,172	158,3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1	3,64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20,431	230,221
應付稅項		246,439	202,315
		691,943	594,582
流動資產淨值		1,354,243	1,141,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8,423	3,059,0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8,149	102,263
	3,250,274	2,956,8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29
儲備	2,260,670	2,106,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0,799	2,106,580
非控股權益	989,475	850,226
	3,250,274	2,956,80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3	1,336,989	1,761,320	565,051	2,326,371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	-	3	-	3	
期間溢利	-	-	-	-	-	-	-	183,258	183,258	100,451	283,70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	183,258	183,261	100,451	283,712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款項之現金流量估計 變動而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	-	-	-	-	-	1,978	1,978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64,627)	(64,627)	-	(64,62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6	1,455,620	1,879,954	667,480	2,547,43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	1,682,252	2,106,580	850,226	2,956,80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31,772	231,772	139,643	371,415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款項之現金流量估計 變動而產生之視作出資撥回	-	-	-	-	-	-	-	-	-	(394)	(394)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77,553)	(77,553)	-	(77,55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	1,836,471	2,260,799	989,475	3,250,2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76,607	353,18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1,906	(88,91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3,553)	(80,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4,960	183,6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666	856,1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3,626	1,039,7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之代價的公平價為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用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68,380	188,981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630,239	517,484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4,521	26,578
酒店客房收入	20,776	21,104
餐飲銷售	44,457	37,05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601	12,691
其他	2,239	1,962
	905,213	805,859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來自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惟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辨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業務及提供博彩相關市場之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自英皇娛樂酒店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

4. 分類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現行市價收取。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823,140	82,073	905,213	-	905,213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823,140	83,484	906,624	(1,411)	905,213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分類業績	411,484	39,470	450,954		450,954
銀行利息收入					10,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07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7,700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5,816)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091)
除稅前溢利					421,431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733,043	72,816	805,859	-	805,859
分類間收入	-	2,311	2,311	(2,311)	-
總計	733,043	75,127	808,170	(2,311)	805,859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分類業績	324,826	36,706	361,532		361,532
銀行利息收入					4,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3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900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6,4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659)
除稅前溢利					321,835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在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199,783	217,42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075	42,3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3,22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82	4,104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44,130	31,542
遞延稅項	5,886	6,584
	50,016	38,126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 12% 計算。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每股0.06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7,55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4,62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通過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043港元)，合共約68,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55,57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231,772	183,25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2,545,983	1,292,545,983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 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1,000	1,167,907	239,033
增添	-	101,945	-
出售	-	(14)	-
折舊	-	(50,075)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3,223)
公平值增加	47,700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38,700	1,219,763	235,81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27,483	277,672
扣除：呆壞賬撥備	(51,075)	(62,769)
	176,408	214,903
籌碼	113,786	89,31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2,517	12,451
	302,711	316,66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且信譽良好之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6,962	153,020
31至60日	43,546	15,640
61至90日	900	-
91至180日	4,810	3,600
180日以上	20,190	42,643
	176,408	214,903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5,430	13,94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45	10,3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1,397	119,060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223,172	158,397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424	7,009
31至60日	4,424	6,606
61至90日	319	198
91至180日	218	92
180日以上	45	35
	15,430	13,940

12. 承擔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	53,254	82,279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13,415	39,275
	66,669	121,554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821,106	833,453
投資物業	438,700	391,000
預付租賃款項	235,810	239,033
	1,495,616	1,463,486

本集團亦抵押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14. 關連方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224	233
向本集團貴賓廳之客戶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彼被視為本公司 主要股東)支付佣金	476	6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210	180
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及商品	179	76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3,701	3,57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948	2,103

附註：除上述者外，關連方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控制，STC International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董事。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20	3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配偶權益	807,362,845 (附註1)	62.46%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范敏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807,362,845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滿強投資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英皇國際約74.93%之已發行股本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Charron Holdings Limited)(「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AY Trust為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而楊博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47,610,489 (附註1)	74.93%
陸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配偶權益	3,609,550,000 (附註2)	53.73%
陸女士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配偶權益	1,660,326,907 (附註3)	63.92%
陸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配偶權益	453,430,000 (附註4)	52.48%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國際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英皇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全強集團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皇證券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證券集團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凱運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英皇證券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英皇證券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新傳媒集團股份由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Velba Limited)(「新傳媒投資」)持有。新傳媒投資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新傳媒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亦作為英皇國際董事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7,362,845	62.46%
英皇集團國際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7,362,845	62.46%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7,362,845	62.46%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807,362,845	62.46%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807,362,845	62.46%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77,479,000	5.99%

附註：該等807,362,84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持有。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約74.93%。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英皇娛樂酒店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與載列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部份第(A)(i)條之股份相同）。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十年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其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

根據該計劃，儘管該計劃之限期已到期，按該計劃於期間內遵照上市規則而授予並於緊接十年期限末前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於購股權獲授予之行使期內繼續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	5,000,000
				<hr/> 10,000,000 <hr/>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更載述如下：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袍金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已予調整如下：

	港元(每年)
執行董事	150,000 <small>(附註1)</sm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1. 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2. 由董事會釐定

該等袍金乃參考市場價格及董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此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此中期報告，本公司則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中期報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吾等公司通訊之方式。